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戴文杰即小香港茶餐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柏亘律師

被　　告　簡嘉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